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56號

聲請人 張瑞芬即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張瑞芬為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升興業公司）清算人，中升興業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其股東會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股東會議事錄、保存人身分證、就任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06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